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聊城市管理中心

文件

聊农字〔2024〕62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动大规模农业机械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推动大规模农业机械更新行动方案》（鲁农机字〔2024〕9号），推动我市大规模农业机械更新，加快建

设农业强市，我们制定了《聊城市推动大规模农业机械更新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聊城管理中心

2024 年 11 月 1 日

聊城市推动大规模农业机械更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推动大规模农业机械更新行动方案》（鲁农机字〔2024〕9号），推动我市大规模农业机械更新，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聚焦全市农机装备更新换代需求和短板弱项，实施报废回收、购置更新、推广应用和能力提升四大行动，推进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装备高端智能化水平。

到2027年，新购置各类农业机械数量3万台以上，带动农户投入9亿元以上；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数量30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4%。

二、实施报废回收行动

1. 加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力度。全面落实报废补贴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相关政策，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给予报废补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 加强回收拆解企业布局监管。进一步优化报废农机回收拆

解企业布局，实现县（市、区）报废农机回收站点全覆盖。按规定遴选确定回收拆解企业，定期向社会公布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回收农业机械种类、联系方式等，鼓励回收拆解企业上门服务。回收拆解企业应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做好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 规范完善农机报废与回收利用。参与制定废旧农机回收、拖拉机禁用与报废等国家标准，加快制定拖拉机等旧农机再制造地方标准。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农业机械关键零部件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三、实施购置更新行动

4. 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明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重点推进定位终端、辅助驾驶系统在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的应用，对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拖拉机、高效低损联合收获机等，提高补贴标准，实行“优机优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5. 争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积极争取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温室大棚补贴试点等农机补贴试点并做好组织实施。及时掌握了解标准化畜禽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等畜牧水产生产机械，以及水果、蔬菜、棉花初加工成套设备等纳入农机

补贴试点范围工作进展并适时争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实施推广应用行动

6. 开展高性能播种机作业补贴试点。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优先选用高性能播种机械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按照不超过服务价格 30% 的标准给予服务对象补贴，引导推广应用有利于单产提升的玉米、小麦高性能播种机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7. 加大植保无人机补贴力度。植保无人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由试点转向全面实施，放宽补贴对象限制，将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纳入补贴范围；取消购置补贴资金总量控制，并根据植保无人机市场价格，动态调整补贴额度。拓展植保无人机应用场景，推动小麦“一喷三防”基本全覆盖，探索扩展到林果、经济作物等领域和叶面肥喷施、辅助授粉等环节。（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8. 强化新型农业机械示范引领。大力推广智能终端和智能作业模式应用，展示农业机器人等新型农业机械的典型案例和应用效果，推进“机器人+农业”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鼓励大型农机企业向专业化、全程化农业机械装备集成转变，支持中小农机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9. 强化宣传推广和技术培训。组织农机生产企业积极参加全省现代农业装备博览会，全方位展示先进农业机械。开展“农机

3·15”、农机手职业技能竞赛、机收减损技能大比武等活动，着力提升农机手技能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五、实施能力提升行动

10. 加强粮食烘干能力建设。加大粮食烘干设备购置与应用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粮食烘干中心更新改造。加强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储备一批移动式粮食烘干机，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提升农机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优化农机补贴线上办理流程。依托山东省农机生产作业指挥调度平台，构建集聚作业监管、机具调度、牌证管理、信息服务等功能的管理服务体系。引导农户在农业机械上加装自动驾驶导航系统，不断深化北斗系统应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全力做好保障工作

12.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动大规模农业机械更新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市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13. 强化资金支持。各地要用足用好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压实县级兑付责任，确保补贴资金应拨尽拨、应

兑尽兑。强化农机补贴资金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开展农业机械担保贷款业务，对建设烘干中心、购置大型农业机械等提供信贷担保支持，提高农户购机积极性。（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聊城管理中心分工负责）

14. 做好绩效评估。将推进大规模农业机械更新工作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动态监测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搞好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确保全市大规模农业机械更新行动取得实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 日印发